

业务通告

国航(2021)2977

关于加强手提行李管控要求旅客告知工作的通知

国航各销售代理人：

自2021年6月1日起，国航（包括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登机口临时办理的托运行李必须经过二次安全检查后方可运输。

为确保旅客顺利乘机，各销售代理人在客票销售环节须将携带随身行李登机注意事项对旅客进行告知（具体告知内容见附件），并在代理自营的网站、移动客户端销售客票时将相关内容设置为旅客购票环节的必读内容。

对于已购买客票的旅客，代理人要主动联系旅客告知携带随身行李登机注意事项相关提示内容。

请各销售代理人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旅客告知工作，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

此通知。

附件：

关于携带随身行李登机注意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旅客：

为了确保飞行安全，保证航班正常，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部分机场可能提前），国航（包括北京航空、大连航空、内蒙古航空）登机口临时办理的托运行李必须经过**二次**安全检查后方可运输。

我们非常清楚确保您的行李与您同机抵达对您十分重要，为了避免行李未能同机抵达的情况发生，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信息，您的理解和支持对我们非常重要。

一、国航随身行李标准

舱位级别	数量限制	单件重量限制	尺寸限制
头等舱/公务舱	2 件	8 公斤（17 磅）	每件随身携带
超级经济舱/经济舱	1 件	5 公斤（11 磅）	物品长、宽、高三边分别不得超过 55 厘米（22 英寸）、40 厘米（16 英寸）、20 厘米（8 英寸）

除上述随身行李外，您还可以免费携带**一件可以放置在座椅下方的随身物品**，如：手提包、公文包、手提电脑包、相机包或其他类似尺寸或更小的物品。



如果您携带婴儿旅客出行，您还可以携带航班上喂食婴儿的食品、婴儿使用的纸尿裤；一辆可带入客舱的便携式可折叠婴儿车，折叠后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55 厘米、40 厘米、20 厘米，超过上述尺寸的应予托运。

残疾人旅客还可携带小型助残设备登机。

二、请您配合我们的行李确认工作

我们将在值机区域、安检前、登机口候机区域对您携带的随身行李进行确认，请您配合我们的现场工作人员。**在办理值机手续时，或前往安检前，请主动与我们的地面工作人员确认随身行李是否符合登机要求。**

三、登机口办理行李托运的提示

登机口临时办理行李托运必须进行二次安全检查，将导致行李不能随您同机运输，且您需要自行前往目的地机场提取您的行李。

请您务必将不符合国航标准的随身行李提前办理托运手续，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中

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